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

穗建造价〔2019〕100号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 《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 (2019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，完善我市市政工程计价依据，我站组织编制了《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（2019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9年10月1日起，《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（2019）》在广州行政区域内执行，并与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配套使用。2019年10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，仍按约定执行。

二、《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（2019）》中通用工程章

节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房屋建筑、市政、综合管廊、园林绿化、安装、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工程，与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各专业综合定额配套使用。

三、从2019年10月1日起，《广州市绿色施工围蔽补充定额子目》（试行）（穗建造价〔2019〕39号）停止执行。

四、《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（2019）》的发布、解释、勘误、补充、修订均由我站负责。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我站反映。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2019年9月3日

抄送：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。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办公室

2019年9月3日印发
